

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径路 55 号；

高玉根，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王成，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殷勤，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利精密”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，胜利精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60,000 万元认购顺景二号私募投资基金。2017 年 11 月 10 日，胜利精密处置该投

资基金部分份额并确认投资收益 20,168.25 万元，收益金额占其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42.88%。胜利精密处置上述投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仅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对投资收益进行披露。

胜利精密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9.2 条的规定。胜利精密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玉根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胜利精密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胜利精密财务总监王成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胜利精密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胜利精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殷勤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2.2 条的规定，对胜利精密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3 条和第 17.4 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二、对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玉根、财务总监王成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殷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

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8年6月19日